

#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安函〔2017〕1542号

## 转发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的通知

局直属分局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地方公路总站：

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已经 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并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56 令公布，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。现将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以及市政府领导批示一并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